

# 國立中興大學新生入學說明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 一、請於**113年8月12日**後登入興大入口(<http://nchu.cc/sso>)或由興大首頁「重要連結/興大入口」進入「單一簽入系統」，點選「新生EZ-COME」，詳閱新生註冊須知、核對基本資料，並依註冊須知規定時程列印繳費單、選課。

使用者ID：學號

密碼：身分證首字母大小寫+身分證末4碼+生日末4碼(共10碼)

**【範例】**

本地生：身分證首字母A，身份證號末4碼為「1357」，生日為3月4日，則密碼為「Aa13570304」。

僑生：居留證號第一碼為B，末4碼為「8712」，生日為3月4日，則密碼為「Bb87120304」。

若無居留證，則密碼前6碼為999999，例：生日為3月4日，則密碼為「9999990304」。

- 二、113學年度行事曆及註冊相關事項：6月底統一公告於註冊組網站或逕至新生EZ-COME查詢。

- 三、住宿申請：(網址：[https://onepiece.nchu.edu.tw/ps/plsql/m\\_stua?v\\_www=m\\_shf61\\_c](https://onepiece.nchu.edu.tw/ps/plsql/m_stua?v_www=m_shf61_c))

起訖時間	說明	辦理方式
113年5月1日 (三)13:30~ 113年5月12日 (日)17:00	<b>【床位抽籤申請】</b> 研究所新生已辦理報到者即可上網進行宿舍床位抽籤申請。 (惟循環經濟學院學生限申請南投校區宿舍，不得申請台中校區)	<b>台中校區：網路辦理</b>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申請(網址： <a href="https://onepiece.nchu.edu.tw/ps/plsql/m_stua?v_www=m_shf61_c">https://onepiece.nchu.edu.tw/ps/plsql/m_stua?v_www=m_shf61_c</a> )進行床位抽籤申請。 <b>南投校區：書面辦理</b> 親送、傳真或E-MAIL南投校區新生床位申請表至南投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表請至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Email： <a href="mailto:chnvdormitory@dragon.nchu.edu.tw">chnvdormitory@dragon.nchu.edu.tw</a> 傳真：049-2317574
113年5月15日 (三)13:30	<b>【抽籤結果公告】</b>	查看抽籤結果，中籤者請於床位選取階段進行線上床位選填；未中籤者則顯示“本階段未中籤”
113年5月16日 (三)13:30 ~ 113年5月20日 (一)17:00	<b>【床位選取】</b> 1. 中籤者請務必上網選取自己113學年度住宿房間，此即為確認床位，若未選取住宿房間者視為放棄。 2. 未中籤者則顯示“本階段未中籤”，未中籤仍有住宿意願者，可參加 <b>5月23日(四)</b> 之空床位候補申請，相關事宜將於4月下旬公告。	<b>台中校區：網路辦理</b> 請至中興大學首頁→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碩士新生床位抽籤→宿舍床位確認(網址： <a href="https://onepiece.nchu.edu.tw/ps/plsql/m_stua?v_www=m_shf61_c">https://onepiece.nchu.edu.tw/ps/plsql/m_stua?v_www=m_shf61_c</a> ) <b>南投校區：書面辦理</b> 床位中籤分配結果將公告於住輔組網頁/最新消息，服務中心將以e-mail、電話通知同學床位確認事宜，電話三次通知不到者將再以e-mail通知，未於期限內確認者將視同放棄。
113年5月1日 (三)09:00起	特殊生床位申請(符合身心障礙生、低收、中低收生)即可申請。	一、填寫特殊生床位申請表(表格請至住宿輔導組下載填寫)。 二、檢附證明：請參閱「特殊生床位申請」。 特殊生床位係為保障床位，若經申請通過分配床位後，並經確認簽名者，不得再申請一般床位。

備註：

- 循環經濟學院學生限申請南投校區宿舍床位，不得申請台中校區宿舍，詳見南投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公告。
- 碩士新生請以學號/密碼(身分證字母首碼大小寫+身分證末四碼+出生月日末四碼，共10碼)登入即可進行床位申請及抽籤結果查詢。
- 床位一經分配即為一學年(含寒假，不含暑假)，敬請參加抽籤申請同學務必於床位抽籤分配結果公告階段進入系統選取房號，**欲放棄床位者最遲應於結果公告終止日10日內【5月30日(含)下午5點前】**至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辦理放棄床位手續(敬請繳交放棄床位聲明書及身份證件影本)。
- 未於期限內放棄床位者將視為確定住宿，並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隨附於學雜費單中繳納，不得異議。若逾上述期限放棄床位者，將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14條扣繳費用。

5. 博士班新生、抽籤申請日期結束後報到之碩士新生、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請於辦理報到後至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查詢/確認，進行床位候補。
6. 申請退宿期限及未於期限內退宿之費用，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第 14 條辦理，請務必先行詳閱。
7.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http://www.osa.nchu.edu.tw/osa/dorm/introduction.html>)參閱，入住訊息將公告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敬請留意。
8.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男宿服務中心電話：04-22840473；女宿服務中心電話 04-22840612；南投宿舍服務中心電話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

**四、繳費：請依註冊須知規定時程列印繳費單繳費。**

學雜費標準：<https://secret.nchu.edu.tw/info/03plan.html>。

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使用者ID：學號      密碼：身分證後六碼

**五、教務相關規定：<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ule>**

1. 學則：入學、學制、科目與學分、註冊與選課等相關規定。
2. 碩、博士班章程：指導教授、修業年限、課程、口試等相關規定。
3. 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考試委員、口試相關規定。
4. 學生抵免辦法：學生辦理課程抵免相關規定。
5. 學生選課辦法：學生辦理選課相關規定。
6. 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退費相關規定。

**六、學生證使用須知：<https://www.oaa.nchu.edu.tw/zh-tw/rs-student/page-file.829>。**

**七、教務資訊系統：學籍查詢、選課、成績查詢。（登入興大入口/點選「教務資訊系統」）**

**八、課程查詢：[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

**中興大學學生常用承辦業務聯絡電話**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電話
核對基本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行政大樓 2 樓)	04-22840636
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04-22840663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5
學生證與註冊確認、休退學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學分抵免、畢業條件查詢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12
健康檢查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 1 樓)	04-22840235
宿舍	學務處住輔組男生宿舍服務中心 學務處住輔組女生宿舍服務中心 學務處住輔組南投宿舍服務中心	04-22840473 04-22840612 04-22873181 分機 124 及 159
兵役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蓀堂 2 樓)	04-22840653
僑生	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惠蓀堂 2 樓)	04-22840656
身心障礙學生	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惠蓀堂 1 樓)	04-22840241 轉 21、22、24
計資中心服務	計資中心(資訊科學大樓)	04-22840306 轉 739(email)、轉 739(網頁空間)、轉 735(無線網路)、轉 757(全校授權軟體)
圖書館服務	圖書館	04-22840291
通行證	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1 樓)	04-22840260 轉 23
新進實驗(試驗)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中心(惠蓀堂 2 樓北側)	04-22840565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惠蓀堂 2 樓)	04-22840224

					
興大入口	宿舍床位申請	第 e 學雜費 入口網	教務相關規定	課程查詢	學生證 使用須知

## 【重要畢業條件通知】

###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Graduation】

1. 105 學年起入學之研究生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須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From 2016 Fall Semester, newly enrolled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search Ethics learning course on-line prior to applying for thesis examination.
2. 前項「修課證明」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之規定實施。

You will receive a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after passing the final course exam via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website. However, if your department/institute/degree program has its own courses of Research Ethics, please follow the department/institute/degree program's rules.

3. 各位同學請勿自行註冊申請，登入權限將於 113 年 10 月中旬開放，登入帳密示例如下：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

登入預設帳密示例（學號：7113099001）

身分選擇：[ 必修學生 ]

學校選擇：[ 國立中興大學 ]

帳號為學號：7113099001

密碼預設為學號後五碼：99001

Please DO NOT register on the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website until the system is opened around mid-October, 2024. Take the student ID 7113099001 as an example to log-in to the website:

The website of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https://ethics.moe.edu.tw/>

※ You may change the language setting from Chinese to English before starting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Login

Please choose "Mandatory Student" → "Taichung City"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ccount: 7113099001 (the same as your student ID)

Password: 99001 (the last five digits of your student ID for the first time

login and the password could be changed afterwards).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助學措施申請說明

## 壹、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且具有下列申請資格

- (一)軍公教遺族(核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須重新提出申請,休學後復學須重新申請)
- (二)原住民籍學生(核准後於修業年限內不須重新提出申請,休學後復學須重新申請)
- (三)現役軍人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四)低收入戶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五)中低收入戶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七)身心障礙學生(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二、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6 日(遞補報到時已逾申請日期者請洽生輔組)。

三、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日期內，至本校網站「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興大入口 <http://nchu.cc/ssso> →各系統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各項資料，並列印申請表，連同應繳驗證件(請參閱申請表)，繳交至生輔組(惠蓀堂 2 樓，電話 04-22840224)。

四、其他申請事宜請至生輔組網站 <https://www.osa.nchu.edu.tw/osa/laa/deductions.html> 查閱或來電詢問。

## 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弱勢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助學措施，欲申請之同學，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相關組室辦理申請事宜。113 學年度之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仍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暫以 112 學年度各項助學措施及內容說明如下表：

措施	內容	申請期間	辦理單位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每學年 5,000~16,500 元。(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8 日	生輔組 (惠蓀堂 2 樓) 電話 04-22840224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提供 30 名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學習時數每月 30 小時，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碩專班不得申請)	每年 10 月份 (不含例假日)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本校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辦理。	1. 在學期間 2. 急難事件發生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免費住宿(但須參與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先住宿。	校內住宿優惠請洽 詢男/女生宿舍服務 中心	男生宿舍服務中心 電話 04-22840473 女生宿舍服務中心 電話 04-22840612

申請相關資訊請參閱生輔組網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專區

<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disadvantaged.html>



##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

網址：<http://www.osa.nchu.edu.tw/osa/laa/loans.html>

(中興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

電話：04-22840663 (日間部/在職專班/產專班) 04-22840224(進修學士班)

- 申請學生須為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且申請資格應符合下表條件之一。

1+X+Y=申貸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在學兄弟姐妹數」或申貸學生及其「未成年或已在學階段子女數」			
家庭年所得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A 類：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B 類：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C 類：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 家庭年所得計算(由校方查調，不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 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申貸學生及其子女數計算方式： ◆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註：於家庭年所得查調完成後，由學校通知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B 類及 C 類)之同學檢附以下資料送生輔組，以完成就學貸款程序。 (1)A 類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無須繳交及審核任何文件。 (2)B 類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以下：繳交任 1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 (3)C 類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繳交任 1 名或 2 名符合資格之兄弟姊妹或子女資料。 ◇ 未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 已成年之兄弟姊妹或子女需繳交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及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明(休學生)。			

- 確定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興大入口」-「學務資訊系統」-「助學資訊」-「就學貸款系統」列印就學貸款預估繳費清單後，再拿就學貸款預估繳費清單至台銀對保。
- 申辦就學貸款之學生務必於 113/9/9 日前完成登錄並將完成對保之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及本校就學貸款預估繳費清單繳至生輔組，逾期未繳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請自行繳交學雜費。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可申請的項目：

- 學雜費：請參照註冊組公告費用。
- 書籍費：3000 元。
- 住宿費：請參照住輔組公告金額。校外住宿費：確實有校外住宿之事實才可申貸，比照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申貸校外住宿費者，於繳交申貸文件至生輔組時，需一併繳交住宿契約影本，以配合後續審計部查帳之用。
- 學生團體保險費：260 元。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 元。(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要繳交)
- 繳件狀態：請查詢學生獎助資料是否有出現該學期就學貸款的金額，如有資料，即代表繳件完成。